

港人認同發展可再生能源

去年12月，消委會發表一份有關本港電力市場改革的報告，建議開發更多發電市場源頭，長遠能為本地消費者提供一個多元化的燃料組合，以確保燃料供應充足及價格穩定。報告指出，可以考慮天然氣、可再生能源、核能，以及生物能源等等，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均有其效能。

本港現時可再生能源只佔香港電力供應量的1至3%，消委會相信隨着生產可再生能源的科技不斷發展，可令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報告建議本港值得深入探討在擴大可再生能源上的潛力。

不過，立法會的文件顯示，政府認為本港的實際環境對廣泛引入可再生能源存在不少限制，不但成本高昂，發展空間也很有限，而且可再生能源的單位發電成本要比傳統發電方式高出數倍，市民未必願意負擔這種成本較高的發電源頭。故此，現時港府的政策是在符合成本效益和配合運作需要的前提下，適當引入太陽能或風能的裝置，以作示範之用。

由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社會科學系及科學與環境學系策劃，於2014年9月至11月期間進行的住戶家訪調查，成功以面談形式訪問1004名18歲或以上市民，了解他們對可再生能源的認識和看法。結果顯示，市民的看法非常正面，有超過七成受訪者同意發展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80%）、陸上風力（75.4%）、海上風力（73.3%）、轉廢為能（76.2%）。

不但如此，有四成三市民願意在未來五年支付額外電費，以提高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程度；其中四成願意為每度電額外支付多5%費用。受訪者亦明白在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要面對的最大挑戰是成本效益的問題；結果顯示，約四成市民認為經濟上的限制，是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必須面對的挑戰。

那麼，特區政府應該提供哪方面的措施以支援發展可再生能源？有近四成七市民認為，港府應制訂一個全面的可再生能源政策；四成受訪者同意政府應提高公眾的認識與接受程度；三成七認為港府應支持有關研究。

此外，也有兩至兩成半市民認為港府應為電力供應商制訂強制性可再生能源目標（25.2%）、制訂（通常是非強制性的）全港性目標等（21%）、採取的措施包括可再生電能生產商可獲最低售價保證（20.1%）、要求電網營辦商按指定價格採用來自可再生能源的電力（20.1%）。

最後，市民亦明白政府在實施可再生能源時面對的困難。四成市民同意短期內電費將有所增加、三成六市民認為社區之間或因可再生能源的選址而紛爭不休、三成一擔心由於太陽能站和風能場佔用土地，預留的土地便不能作其他具短期經濟效益的用途。

總括而言，大多數港人希望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只有四成市民為此而多付電費。另一方面，市民期望政府制訂一個全面的可再生能源政策，提高公眾對可再生能源的認識與接受程度，以及做好有關研究。筆者希望有關當局能夠聆聽市民心聲，努力增加可再生能源佔本港電力供應的比重。

周基利為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系主任及教授；余嘉明為香港教育學院學生事務長、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助理教授

周基利 余嘉明